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详见公司《2012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崔善江先生、张宝华先生、张维宾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2012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09,458.42 万元，同比减少 4.25%，实现利润总额 33,490.12 万元，同比减少 9.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55.69 万元，同比减少 5.16%。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报告》及《2012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2 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769,386.75 元。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9,674,6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1,094,706.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仍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机构的费用。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文件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考虑到 2013 年度收尾工作的完整性，同时有利于公司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对包括 2013 年度审计工作、2013 年度报告编制等公司重大事项的查核与发表意见，董事会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换届时间)延长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最迟不超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内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积极地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五)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八)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做出董事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